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購回及資本削減 及 新合約安排

購回及資本削減

董事會欣然宣佈，明源雲採購與明源雲泰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訂立資本削減協議（「**資本削減協議**」），據此，(i)明源雲採購將以人民幣5,026,110.88元的代價（「**代價**」）購回明源雲泰啟所出資人民幣2,222,222元的註冊資本（「**購回**」）；及(ii)明源雲採購將通過註銷自明源雲泰啟購回的人民幣2,222,222元的註冊資本而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111,111元削減至人民幣8,888,889元（「**資本削減**」）。

資本削減的相關工商登記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完成。

新合約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明源雲科技、明源雲採購及相關股東已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主要是由於購回及資本削減完成後明源雲採購的股東及股權結構發生相應變動。現有合約安排同時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購回及資本削減

於訂立資本削減協議時，明源雲泰啟為併表聯屬實體明源雲採購的主要股東，因此，明源雲泰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本削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資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要求的規定。

新合約安排

於上市時，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其中包括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從事本集團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現有合約安排的框架可以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鑒於(i)新合約安排乃根據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如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所規定）自現有合約安排重訂；(ii)有關明源雲採購的合約安排性質並無變動；及(iii)明源雲採購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賬目內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並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購回及資本削減

董事會欣然宣佈，明源雲採購與明源雲泰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訂立資本削減協議，據此，(i)明源雲採購將以人民幣5,026,110.88元的代價購回明源雲泰啟所出資人民幣2,222,222元的註冊資本；及(ii)明源雲採購將通過註銷自明源雲泰啟購回的人民幣2,222,222元的註冊資本而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111,111元削減至人民幣8,888,889元。

資本削減協議的主要條款

資本削減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 (1) 明源雲採購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於購回及資本削減完成前，明源雲採購由高先生、陳先生、姜先生及明源雲泰啟分別擁有36.0%、27.2%、16.8%及20.0%；及
- (2) 明源雲泰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王雪明（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63.95%及本集團12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擁有36.05%的股權平台。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明源雲泰啟超逾10%的合夥權益。

由於明源雲泰啟於訂立資本削減協議時為併表聯屬實體明源雲採購的主要股東，且王雪明為明源雲泰啟的普通合夥人，故明源雲泰啟及王雪明於訂立資本削減協議時各自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明源雲泰啟的1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

根據資本削減協議，代價應為人民幣5,026,110.88元，該代價乃由明源雲採購與明源雲泰啟經參考（其中包括）明源雲採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入市銷率（「市銷率」）一倍左右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評估代價的公正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考慮了評估業務價值常用的各類估值倍數，包括(i)市盈率（「市盈率」）；(ii)市賬率（「市賬率」）；及(iii)市銷率。市盈率是衡量公司相對其盈利的估值，有助於釐定公司相較於其盈利的市值並評估該公司是否被高估或低估。市賬率是衡量公司相對其賬面值的估值，反映相對其股權賬面值市場參與者對公司股權的價值。市銷率是衡量公司相對其收入的估值，是金融市場對公司銷售或收入估值的指標。

鑒於明源雲採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46.84百萬元，本公司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均非評估代價的恰當方法。因此，本公司採用市銷率釐定對價。

於採用市銷率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就比較目的而言已考慮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除本公司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該等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業務性質與明源雲採購相似；及(iii)市值超過100億港元。董事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可資比較公司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市值 (按二零二一年 九月九日的 收市價計算)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入 (百萬港元)	市銷率 倍數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	91,805.5	4,043.33	22.7
微盟集團(股份代號：2013)	31,988.9	2,486.82	12.9
平均值			<u><u>17.8</u></u>

如上表所示，用於釐定代價之約一倍的市銷率大幅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且亦低於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非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且將於簽立資本削減協議後100天內結清。

完成

資本削減的相關工商登記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完成。於購回及資本削減完成後，明源雲泰啟不再為明源雲採購的登記股東而明源雲採購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高先生	4,000,000.05	45%
陳先生	3,022,222.26	34%
姜先生	1,866,666.69	21%
總計	8,888,889.00	100%

購回及資本削減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購回及資本削減的理由如下：

- (i) 通過購回及資本削減，明源雲採購的登記股東將僅限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這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合約安排中更為典型；
- (ii) 通過實現本公司對明源雲採購的100%控制，消除與少數股東的溝通成本，因而可提升明源雲採購的運營效率；及
- (iii) 本集團正在優化其事業部的結構及產品佈局。本集團過去曾就每條產品線單獨設立公司。為在不斷變化的SaaS行業中更好地對自身進行定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開始調整其產品佈局。本集團的雲採購及雲鏈將整合至用於供應鏈場景的SaaS產品集群。因此，本集團目前分散於不同產品公司（包括明源雲採購）的僱員及業務分部須將進行相應的重新分配及調整。通過購回及資本削減，本公司實現了對明源雲採購的100%控制，以更有效地實施該計劃。

新合約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明源雲科技、明源雲採購及相關股東已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主要是由於購回及資本削減完成後明源雲採購的股東及股權結構發生相應變動。現有合約安排同時終止。

新合約安排背景資料

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的併表聯屬實體明源雲採購經營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涉及為房地產開發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採購信息（「**相關業務**」）。經營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受到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並同時令本集團能夠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的有效控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即現有合約安排），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追溯生效，據此，明源雲科技取得明源雲採購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來自其運營的80%經濟利益。

鑒於購回及資本削減以及上述明源雲採購的股東及股權結構發生的相應變動，明源雲科技、明源雲採購及相關股東之間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

通過新合約安排，明源雲科技將有權享有來自明源雲採購運營的100%經濟利益，且明源雲採購的財務業績將繼續計入並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已就批准新合約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以下載列組成新合約安排的各项特定協議說明。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明源雲科技與明源雲採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每年服務費作交換，明源雲採購同意委聘明源雲科技為其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下列服務：

- (1) 使用明源雲科技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2) 使用明源雲科技的任何知識產權；
- (3) 開發、維護及升級有關明源雲採購業務的軟件；
- (4)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計算機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
- (5) 向明源雲採購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 (6) 提供相關科技及市場信息諮詢、收集和研究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中外合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7)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
- (8) 提供業務戰略發展及規劃諮詢；
- (9) 提供業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服務；
- (10) 提供業務運營相關信息諮詢；
- (11) 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
- (12)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13) 轉讓、租賃及出售設備或物業；及
- (14) 明源雲採購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為100%的明源雲採購除稅前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明源雲採購的任何累計虧絀（如有）、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如此，明源雲科技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並參考明源雲採購的營運資金需求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且明源雲採購將接受有關調整。明源雲科技應有絕對權力決定服務範圍及服務費金額。

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明源雲科技應享有及承擔因明源雲採購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的100%。當明源雲採購遭受經營虧損或出現嚴重的經營困難時，明源雲科技亦可向明源雲採購提供財務支持。發生上述情況時，明源雲科技有絕對權力決定明源雲採購是否應繼續經營，而明源雲採購應無條件同意明源雲科技的有關決定。

此外，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明源雲採購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及其他事宜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相同或類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式類似的合作關係。明源雲科技可指定其他方向明源雲採購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該其他方可與明源雲採購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明源雲科技對明源雲採購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產生、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及無形資產擁有唯一及獨家專有權利及相關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訂立，除非(a)於明源雲科技與明源雲採購達成共同協議後終止；或(b)明源雲科技提前30天以書面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明源雲科技、相關股東及明源雲採購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相關股東及／或明源雲採購同意向明源雲科技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要求（無額外條件）各相關股東轉讓其於明源雲採購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明源雲採購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中國法律允許的名義價格或最低購買價轉讓予明源雲科技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相關股東及明源雲採購同意接受該獨家權利的授予。

相關股東及明源雲採購 (其中包括) 立約承諾：

- (1)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明源雲採購不會協助或允許相關股東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明源雲採購所持股權或對其施加產權負擔；
- (2)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明源雲採購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3) 其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明源雲採購的企業存續，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及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
- (4)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明源雲採購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產或於業務、營運牌照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5)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 (貸款引致的應付款除外) 外，明源雲採購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6) 明源雲採購將始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明源雲採購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 / 疏忽；
- (7)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其不會促使明源雲採購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約或任何與現有重大合約相抵觸的合約；
- (8)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明源雲採購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向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
- (9) 其將應明源雲科技要求向明源雲科技提供與明源雲採購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關的所有資料；
- (10) 若明源雲科技要求，其將促使明源雲採購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明源雲採購的資產及業務購買及維持明源雲科技可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 (11)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准許明源雲採購分拆、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12) 其將立即通知明源雲科技發生或可能發生與明源雲採購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13) 為保持明源雲採購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14)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明源雲採購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前提條件為於明源雲科技要求後，明源雲採購將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盈利；
- (15) 應明源雲科技要求，其將委任明源雲科技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明源雲採購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或罷免明源雲採購的任何現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6) 未經明源雲科技書面同意，明源雲採購不會從事任何與明源雲科技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業務；及
- (17)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明源雲採購。

此外，相關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1) 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除獨家購買權協議、明源雲科技、相關股東與明源雲採購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相關股東訂立的授權書（「**授權書**」）規定的權益外，其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明源雲採購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及促使明源雲採購的股東會議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2)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及資產購買權獲行使，促使明源雲採購的股東會議或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轉讓、資產轉讓及明源雲科技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3) 未轉讓其股份的任何相關股東應放棄其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明源雲採購其他股東與明源雲科技及明源雲採購簽立與明源雲科技、相關股東與明源雲採購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類似的任何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並承擔不採取與明源雲採購的其他股東簽立的文件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4) 各相關股東根據中國法律並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繳納任何稅項後將以饋贈方式向明源雲科技或其被指定人轉讓任何盈利、利息、股息或清算所得款項。

若明源雲科技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以收購明源雲採購的股權及／或明源雲採購持有的資產，則相關股東或明源雲採購應向明源雲科技或明源雲科技指定的任何人士退回彼等收取的全部代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訂立，除非在各相關股東於明源雲採購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或明源雲採購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已轉讓予明源雲科技或其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明源雲科技可根據其自身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明源雲科技、相關股東與明源雲採購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明源雲採購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明源雲科技，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股權質押協議所定義的擔保債務的首次質押。

有關明源雲採購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1)相關股東及明源雲採購完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相關股東及明源雲採購於相同協議下的所有擔保債務獲全數支付；或(2)明源雲科技及／或其被指定人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購買明源雲採購的所有股權，而所有該等股權已合法轉讓予明源雲科技及／或其被指定人，且明源雲科技及／或其被指定人可合法經營明源雲採購的業務前一直有效。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訂立，在其中的所有合約責任已完全履行且其項下的所有擔保債務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除非股權質押協議另有規定。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相關股東應賠償明源雲科技因該違約而遭受的所有損失，明源雲科技有權作為遭受合約違約的一方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相關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授權書

相關股東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授權書。根據授權書，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明源雲科技、其繼任人或其任何清盤人（如有）、或其任何指定人士（包括董事及其繼任人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

- (1) 召開及出席明源雲採購股東大會，並接納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相關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及待審議決議案的任何通知；
- (2) 向相關公司註冊機構或政府機關提交相關文件並批准將任何註冊文件交付予政府機關；
- (3) 親身或委任一名代表根據法律及明源雲採購組織章程文件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權利以及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明源雲採購任何或全部股權；
- (4) 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立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錄並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5) 根據細則擔任明源雲採購的法人代表，或擔任明源雲採購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或經理，及／或提名、選舉、指定、委任或罷免明源雲採購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6) 在明源雲採購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時行使股東投票權，並於清算期間成立清算委員會根據法律行使清算委員會享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出售明源雲採購資產的表決權；
- (7) 就有關明源雲採購因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的剩餘資產行使分配權；

- (8) 根據法律行使與處置明源雲採購資產有關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與資產有關的業務的權利、取得及使用明源雲採購利潤的權利以及出售或收購明源雲採購資產的權利；
- (9) 監督明源雲採購的營運業績、批准明源雲採購的年度預算及股息分派以及隨時審閱明源雲採購的財務資料；及
- (10) 行使法律、法規和明源雲採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作為股東必須行使的權利。

任何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將不會獲委任為明源雲科技的指定人士。

各相關股東已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或使用自明源雲科技及明源雲採購取得的資料，並藉此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任何可能與明源雲科技、明源雲採購的聯屬人士或其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亦不會於有關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或獲得任何利益。

授權書下相關股東作出的授權不得構成任何相關股東及明源雲科技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或任命人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任何相關股東一方面與明源雲採購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另一方面與明源雲科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股東須優先保障且不損害明源雲科技或本公司的利益。倘任何相關股東擔任明源雲科技或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相關股東須授權明源雲科技、或由明源雲科技指派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行使授權書下的權利。各相關股東不得與任何外界人士簽署會對與明源雲採購或明源雲科技及其指定人士構成利益衝突之任何協議且與正在履行中的協議構成利益衝突之任何協議，且不得作出相關承諾。各相關股東不得因其行動或不行動而導致其本身與明源雲科技及其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倘發生有關衝突，則相關股東須盡最大努力及時並按明源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同意的方式消除有關衝突。倘相關股東拒絕採取措施消除有關衝突，則明源雲科技有權根據獨家經營權協議及任何其他補救權利行使股權購買權及資產購買權。

此外，授權書不可撤回，並在各相關股東持有明源雲採購股權的情況下繼續有效。

相關股東確認

各相關股東（即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已確認，(i)其配偶並無擁有且無權申索明源雲採購股權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明源雲採購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及(ii)倘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如適用）、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明源雲採購股東行使其權利，其將採取明源雲科技認為必要的行動以保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的履行，其繼承人、監護人、管理人、清盤人、債權人、配偶或對其於明源雲採購的股權有申索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採取任何行動（倘有關行動可能影響或阻礙相關股東及／或明源雲採購履行彼等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責任）。

配偶承諾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承諾(i)各相關股東於明源雲採購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及(ii)其無權享有各相關股東的該等權益，且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任何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明源雲科技或本公司仍可根據新合約安排對相關股東強制執行其權利。

爭議解決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詮釋及／或履行新合約安排而產生或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將有關爭議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深圳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中國法律法規及當時情況的規限下，仲裁庭可就明源雲採購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包括賠償、禁令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與開展業務有關的禁令救濟及強制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執行合約或下令將明源雲採購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深圳（即明源雲採購的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明源雲採購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以支持進行仲裁。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此類禁令救濟，亦無法下令將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倘明源雲採購或相關股東違反任何新合約安排，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本公司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本集團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利益衝突

各相關股東已於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處理就新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授權書」一段。

虧損分擔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及明源雲科技在法律上毋須分擔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併表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明源雲科技擬於視為必要時繼續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併表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其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誠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明源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明源雲採購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明源雲採購蒙受任何虧損，對明源雲科技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相關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彼等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明源雲科技。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新合約安排相關風險投購保險。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新合約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新合約安排；
- (b) 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
- (c) 新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定，以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 (d) 採用新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不違反明源雲科技或明源雲採購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 (e) 各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無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明源雲科技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明源雲採購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ii) 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
 - (iii) 新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f) 採用新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 (g) 採用新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 項下的「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隨著《民法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 相應廢止。《合同法》所規定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導致合同無效」的條款，相應已被《民法典》第146條「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包括合同)無效」的規定所取代；
- (h) 除規定仲裁機構可授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及香港、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臨時救濟的條文根據中國法律或會無法強制實行外，新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
- (i) 各新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外商投資法**」) 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 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以下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
- (i) 新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深圳國際仲裁院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深圳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員可就明源雲採購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包括賠償、禁令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與開展業務有關的禁令救濟及強制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執行合約或下令將明源雲採購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明源雲採購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權就明源雲採購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ii) 新合約安排規定，明源雲採購的股東承諾於明源雲採購清盤時委任明源雲科技指定的委員會作為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新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或觸犯中國法律，且新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無效，亦不會導致本公司面臨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

董事會對新合約安排之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新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原因為新合約安排乃用於令本集團可在中國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相關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可依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新合約安排乃經明源雲科技、明源雲採購及相關股東自由磋商訂立；(ii)透過與明源雲科技(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明源雲採購將於本公司獲得更好的經濟和技術支持；及(iii)其他許多公司採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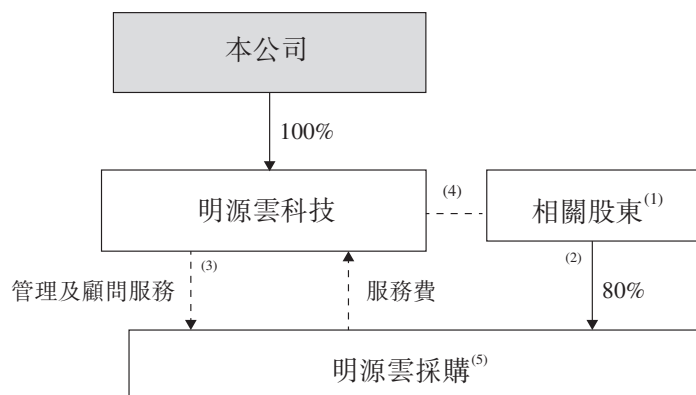
遵守合約安排

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

- (a)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補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明源雲科技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問題或事宜。

新合約安排前後的**公司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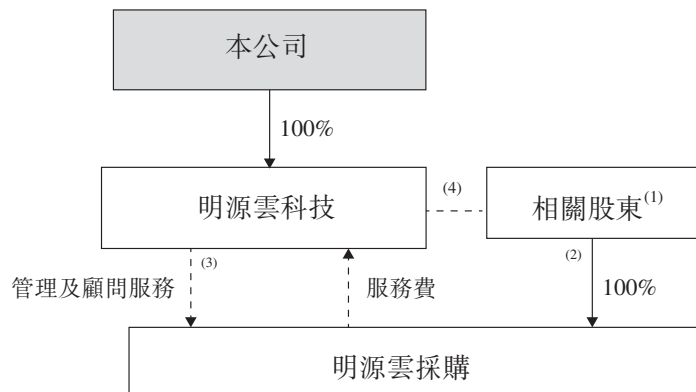
下方簡化圖闡明於購回及資本削減及訂立新合約安排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相關股東指明源雲採購的相關股東，即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彼等分別持有明源雲採購36.0%、27.2%及16.8%的股權。
2. 「—▶」表示於股權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表示合約關係。
4. 「----」表示明源雲科技對相關股東及明源雲採購控制權，透過(1)授權書以行使明源雲採購相關股東的所有股東權利；(2)獨家購買權以獲取明源雲採購相關股東全部或部分股權；及(3)明源雲採購相關股東股權的股權質押。
5. 剩餘20%股權由明源雲泰啟持有。

下方簡化圖闡明於購回及資本削減及訂立新合約安排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相關股東指明源雲採購的相關股東，即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彼等分別持有明源雲採購45%、34%及21%的股權。
2. 「—▶」表示於股權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表示合約關係。
4. 「----」表示明源雲科技對相關股東及明源雲採購的控制權，透過(1)授權書以行使明源雲採購相關股東的所有股東權利；(2)獨家購買權以獲取明源雲採購相關股東全部或部分股權；及(3)明源雲採購相關股東股權的股權質押。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限制

本公司認為以下風險與新合約安排有關：

倘中國政府認為本集團藉以於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本公司可能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或讓渡本公司於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外資擁有權公司施加若干限制及禁止，如以營利為目的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明源雲科技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根據新合約安排透過併表聯屬實體開展本集團於中國的部分業務，使本公司能(i)有權指導對併表聯屬實體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ii)收取併表聯屬實體100%的經濟效益作為明源雲科技提供服務的對價；及(iii)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由相關股東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所有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或要求相關股東在任何時候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另一人士或實體。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將其視為併表聯屬實體並將其合併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併表聯屬實體持有若干對本集團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准及資產。

倘中國政府認為新合約安排未遵守其外資擁有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於其他方面發現本公司、明源雲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本集團業務屬必要的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將於處理該等違規或未能遵守擁有廣泛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本集團經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本集團彼等視為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運營；
- 限制或禁止本公司將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本集團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於為業務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有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運營的重大中斷，且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機構認為本集團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的措施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的產生何種影響。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本公司不能指導對併表聯屬實體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及／或本公司未能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效益，本公司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併表聯屬實體合併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於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新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併表聯屬實體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新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於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透過併表聯屬實體（本公司並無擁有權權益）經營本集團於中國的部分業務。本公司依賴一系列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或擴大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允許本公司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的新合約安排構成有效及具約束力的義務，可根據其條款對該協議各方強制執行，於提供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該等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未能執行其新合約安排下各自的責任，本公司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耗費大量資源執行本公司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乃根據中國法律監管及詮釋，而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那般成熟。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行使及官方意見可循。有關仲裁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限制本公司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本公司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本公司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本公司未必能夠有效控制本公司的聯屬實體並可能失去對併表聯屬實體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而本公司開展本集團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併表聯屬實體由高先生持有45%、陳先生持有34%、姜先生持有21%。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及董事以及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及董事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本公司依賴該等個人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施加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善意行事，且不將自身置於其對公司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衝突的位置。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管理層高級職員對其領導或管理的本公司負有忠誠及受信責任。本公司無法向閣下確保當利益衝突產生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該衝突將以本公司有利的方式解決。該等個人可能違法或致使併表聯屬實體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本公司無法解決本公司及該等股東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本公司將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可能花費不菲、耗費時間及造成本集團的業務中斷。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還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購買併表聯屬公司的股權及資產，則擁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令本公司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新合約安排，明源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以名義價格購買由相關股東持有的併表聯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要求應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於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他地方職能分支機構審批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由相關稅務部門審查並進行稅項調整。併表聯屬實體的相關股東將根據新合約安排向明源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支付其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明源雲科技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款可能金額高昂。

倘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併表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本公司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併表聯屬實體遭受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對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而本公司未必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對該等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本公司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併表聯屬實體欠付明源雲科技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試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而將併表聯屬實體自願清盤，為有效預防該未授權自願清盤，本公司可能根據與併表聯屬實體股東之間的購買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併表聯屬實體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併表聯屬實體及明源雲科技簽訂的新合約安排，併表聯屬實體未經本公司同意無權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分派任何其他利益。倘併表聯屬實體股東未經本公司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併表聯屬實體的留存收益或資產，本公司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實施新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本集團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中，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本集團當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之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閉幕會上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已經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外商投資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訂明三種外商投資形式，但並未明確訂明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

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及法律、法規和規則未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整個新合約安排以及構成新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都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而屆時我們的新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準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均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新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訂有現有合約安排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在及時完成這些行動上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於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新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併表聯屬實體。鑒於併表聯屬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的貢獻不大，本公司認為，即使出現上述解除或出售事項，本集團的業務仍可持續發展；然而，聯交所可能對本公司採取強制行動，我們的股份買賣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本公司欠繳額外稅款，則本集團的合併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中國附屬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新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交易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併表聯屬實體入賬的費用扣除額減少等影響，從而會增加彼等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未繳或欠繳稅款對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本集團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本公司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各方的資料

明源雲採購的資料

明源雲採購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通過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其主要從事經營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雲採購，涉及為房地產開發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採購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明源雲採購由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分別持有45%、34%及21%。

以下載列明源雲採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358.66	51,986.12	25,777.30
稅前利潤／虧損	-15,370.23	2,746.12	-1,213.38
稅後利潤／虧損	-15,362.75	2,776.45	-1,239.64

相關股東的資料

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並為中國公民。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並為中國公民。

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並為中國公民。

明源雲泰啟的資料

明源雲泰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集團13名僱員持有的股權平台。有關合夥人及彼等各自於明源雲泰啟的合夥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購回及資本削減－資本削減協議的主要條款－訂約方」分段。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及房地產產業鏈上的其他行業參與者提供企業級SaaS產品及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使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房地產行業參與者能夠簡化及數字化其業務運營。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購回及資本削減

於訂立資本削減協議時，明源雲泰啟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明源雲採購的主要股東，因此，明源雲泰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本削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資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要求的規定。

新合約安排

於上市時，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其中包括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從事本集團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現有合約安排的框架可以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鑒於(i)新合約安排乃根據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如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所規定)自現有合約安排重訂；(ii)有關明源雲採購的合約安排性質並無變動；及(iii)明源雲採購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賬目內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並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明源雲採購
「合約安排」	指	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明源雲科技、明源雲採購及其相關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的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現有合約安排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現有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定現有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受若干條件的規限，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但與其並行運作
「明源雲採購」	指	深圳市明源雲採購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明源雲鏈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明源雲泰啟」	指	深圳市明源雲泰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個由本集團13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
「明源雲科技」	指	深圳市明源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明源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明源拓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陳先生」	指	陳曉暉先生，執行董事、中國公民及相關股東
「高先生」	指	高宇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中國公民及相關股東

「姜先生」	指	姜海洋先生，執行董事、中國公民及相關股東
「新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明源雲科技、明源雲採購及相關股東之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訂立的一系列的合約安排
「相關股東」	指	明源雲採購的股東高先生、姜先生及陳先生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德恒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軟件及相關數據集中託管的一種雲端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宇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陳曉暉先生及蔣科陽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及易飛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曾靜女士。